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二、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110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9名，備取38名。

四、進用日期：113年8月12日起聘。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1）。

六、工作地點：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縣市（如附件2）。

七、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月薪新臺幣3萬1,725元。
-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者，即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後，寄至「71075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教務處）」，並於信封註明「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3）。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

(四)相關資格證明。(如以甄選資格(二)報名者，證明文件務必明確註明服務時數)

九、甄選方式：

(一) 113年8月5日(星期一)~8月6日(星期二)辦理面試。詳細資訊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首頁 <https://www.ptivs.tn.edu.tw/>

(二)面試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ptivs.tn.edu.tw/>)。

十一、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至錄取服務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二、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如服務學校因學生異動或畢業，致校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

(三)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三)錄取人員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職業學校統籌聘任後，依志願縣市調派指定之學校服務，錄取人員應接受調派，不得拒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如下所示：

(一) 生活自理：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 生活支持服務：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 安全維護：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 偶發事件：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

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縣市及名額

序號	縣市	分配員額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	臺南市	4	4	8
2	臺中市	1	1	2
3	嘉義市	1	1	2
4	宜蘭縣	1	1	2
5	南投縣	2	2	4
6	花蓮縣	1	1	2
7	雲林縣	1	1	2
8	屏東縣	2	2	4
9	新竹市	1	1	2
10	新竹縣	1	1	2
11	彰化縣	2	2	4
12	高雄市	2	2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
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			科系組別	
現 職			職 稱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進用資格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 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36小時以上 職前訓練			
服務縣市 志願序	第一志願縣市： _____ 第二志願縣市： _____ 第三志願縣市： _____ ※如未能錄取，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 等學校擇優媒合至其他鄰近縣市學校 服務，同意簽署： _____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以1頁為限)

簡要自述(含服務經驗、績優表現、教育訓練、個人理念、工作期許等，以1頁為限)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
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甄選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共計 _____小時	
學校名稱：		
學校核章：		

備註：

- 一、需檢附3年內（自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二、前述證明書 需加蓋原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三、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四、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載有服務時數的服務紀錄或到校服務簽到簽退單或進用契約書。
- 五、3年內（自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
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審查資料**

(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 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_____